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2〕28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柞水县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柞水县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印发〈柞水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柞办字〔2022〕18号）和《关于强化制度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通知》（柞法治办发〔2021〕4号）要求，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件执结率，维护法律权威，提升社会管理质效。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行动。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专项行动，深查彻改各行政执法单位存在的生效行政执法决定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减少引发行政诉讼的风险，规范各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行案件办结率，推动工作落实，为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范围及重点

全县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均为开展执行攻坚月行动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1. 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单位，查看本单位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已执行到位；
2. 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单位，查看经向县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的案件是否已执行到位。

三、阶段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集中一个月时间（8月17日—9月17日）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面自查阶段（8月17日至8月24日）。摸清底数，做好登记。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本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并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情况登记表，全面摸清行政执法案件底数。各单位对排查出的未执行或未执行到位的案件逐项进行研判，分析执行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自查报告，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二）攻坚执行阶段（8月25日-9月11日）。各单位要对照查找出的未执行到位原因，逐一制定推进执行措施，建立执行案件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执行到位时限要求，实行清单管理，全面开展执行攻坚行动。9月18日前要将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案件全面清零。

（三）督查验收阶段（9月12日-9月17日）。各单位要对本次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清单台账、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资料报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依法治县办将成立执行攻坚专班，对各单位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并对验收工作情况进行全县通报。本次验收结果将作为对各单位年度法治工作考核赋分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专人，细化任务，强化措施，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案件执行工作，确保本次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 严把节点，任务全面清零。各单位要对照本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迅速行动，严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执行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分析存在堵点、难点的成因，精准发力，减少行政执行不到位存量问题。

(三) 严明纪律，从快问责问效。对在本次攻坚行动中發現的工作不够重视、执行攻坚不力、敷衍塞责、应付差事的，要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柞水县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攻坚月行动工作专班；
2. 柞水县行政执法案件执行情况登记表。